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

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本议案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卢芳颖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5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持有的罗源闽光 100%股权，罗源闽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5,182.84 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定为 215,182.84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